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靖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靖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羅靖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7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，任由毒品戕害自身，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誠屬不該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施用毒品之頻率、前案紀

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
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
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

被 告 羅靖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靖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

毒聲字第27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4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無法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113年4月底某日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住所，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(未扣案)燒烤吸食所生煙霧，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羅靖民經警通知採尿，自行於113年5月2日上午5時20分許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接受採尿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羅靖民於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)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周 芳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廖 茱 莉